

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六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，增訂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得作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